2021.11.29 星期一

中山建立生态环境 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

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协议

本报讯 在广东省生态

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 以来,达成的全省首宗简易程 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环境局组织举办中山市生态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 果评估评审专家聘任仪式, 现场为6名专家代表颁发专 家聘书,全省首个生态环境 损害鉴定评估评审专家库完 成了首批专家入库。

今年7月,为推进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 范污染环境类小型生态环境 损害案件鉴定评估和赔偿工 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简 易鉴定评估与磋商工作程序

其中明确规定,环境违

为了让该机制高效运 坚战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的廉政教育,通过释法说理, 承担的法律责任。

达成全省首宗简易程

环境厅和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的见证和指导下,中山市生 态环境局近日与一家建筑公 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协议。该公司因超标排污造 成生态环境损害,根据协议 将赔偿逾10万元用于生态 修复工作。

这是9月中山成立全省 首个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11月12日,中山市生态

(试行)》。

法行为发生后,中山市生态 环境局或各镇街调查部门经 调查发现案例符合简易程序 规定情形,在与赔偿义务人 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立即 启动简易鉴定评估程序,并 共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或鉴 定评估专家,出具简易鉴定 评估意见。简易鉴定评估意 见应不少于3名专家共同出

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9月 牵头成立全省首个生态环境 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 估评审专家库,吸引了省内 42 名专家为中山生态环境 赔偿与修护工作出谋划策, 形成"智囊团"为污染治理攻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三 检察部副主任吴小强说,下 阶段,还将加强对专家成员 阐明在出具评估意见时需要

吴小强表示,为推动专 家库进入与退出机制建立、 保证专家库的公正性与客观 性,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将对 专家出具的简易鉴定评估意 见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廉政 风险、权钱交易或寻租空间 时,会通过案件审查或线索 移送,向有关机关提起诉讼,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 肖欢欢

最高法发布两个会议纪要,加强长江黄河司法保护

当心! 在生态敏感区相约建"两高"项目可能合同无效



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 作推进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长江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黄河纪要》)暨黄河流域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杨临萍出席发布会并介绍了两部会议纪要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特点。

两部纪要均分为引言和正文两部分。杨临萍说,为全面指导全国法院准确实施《长江保护 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 7月和9月,分别召开了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以及黄河暨大运河、南水北调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围绕当前长江、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中存在的法律 适用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形成会议纪要。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论证、反复修改的 基础上,制定出台了《长江纪要》《黄河纪要》,旨在总结流域审判经验,明确审判规则,指导各级 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确保依法公正裁判。

不得以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主张免除或减轻责任

明确长江流域环境资 源审判应当树立的正确 审判理念

《长江纪要》

一是贯彻最严格制度最严密 法治。落实损害担责原则、全面赔 偿原则,准确适用环境侵权惩罚性 赔偿制度,通过刑事、民事、行政三 大审判有机衔接,强化对环境污染 者、生态破坏行为的责任追究。

二是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 则和绿色条款。深刻认识民法典 绿色原则对物权、合同、侵权等条款 的指导作用,把握物尽其用与绿色 使用的关系、意思自治与绿色干预 的关系、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 系,准确理解立法宗旨精神。

三是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 主。充分发挥预防性公益诉讼作 用,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前至 事中事前,避免生态环境损害的 发生或扩大。

四是坚持系统保护。统筹山 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 复,推进流域上中下游、河湖岸库 协同治理,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 量和稳定性。

聚焦长江流域司法审 判中的重点法律适用问 题

记者特别关注了《长江纪要》 在环境污染防治类案件审理方面 形成的一些共识。

严格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 第四章关于水污染防治规定,审 埋水污染责仕纠纷案件,侵权人 以没有超过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或者不属于相关污染 物标准明确列举的污染物种类, 或者被污染水域有自净功能、水 质得到恢复为由,主张水污染责 任不成立或免除、减轻生态环境 修复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等 规定予以确定。

严格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在河湖管理 范围内实施违法倾倒、填埋、堆 放、弃置、处理等行为以及为其提 供帮助的侵权人,依法追究相应

再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堆放、处理固体废物 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 对其进行处罚后,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处罚较重为 由提起诉讼,主张较轻处罚的,人 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在绿色低碳发展案件审理方 面,《长江纪要》提出,严格贯彻实 施《长江保护法》第六章关于绿色 发展的规定,推动长江流域深入 开展以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为 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 键的绿色发展示范。审理涉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遏制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盲目发展,构建清洁低碳 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低碳交通运 输体系,提升城乡建设节能低碳 发展等案件,要注重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严格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规定,审理环境污染 责任纠纷案件,侵权人根据经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 认可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以及其 按照该方案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 等,主张折抵案涉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费用的,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鼓励、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形 成绿色生产方式。

此外,《长江纪要》还健全资源 利用的司法规制,提到在长江流域 水电工程开发建设案件中,综合考 虑开发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

响,准确把握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 护。将涉案水生生物的濒危程 度、数量价值及行为人认罪悔罪 态度作为刑事量刑情节,保障长 江十年禁渔。注重生物种群及其 生存环境的整体保护,通过预防 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加大对动植物 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将妥善认定涉高耗能高耗水 项目合同效力

严重后果"

对各级法院推进黄 河司法治理提出三方面 要求

一是全面贯彻"四水四定" 原则。把保护黄河流域水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放在更加突出位 置,严守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开发 利用上限,加强对水资源利用的 司法规制

二是解决环境违法成本低 的突出问题。加大环境犯罪刑 事制裁力度,落实损害担责、全 面赔偿原则,支持、监督行政机 关依法严格履职,强化环境违法 的司法惩戒。

三是坚持全流域系统治 理。统筹流域上中下游、干支 流、左右岸的系统治理,推进山 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确保黄河长久安澜。

依法提高涉黄河刑 事罚金刑数额,增强刑 事惩戒威慑力

记者注意到,《黄河纪要》在 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方面,形成了以下4方面共识。

依法严惩水污染犯罪。对 于发生在黄河流域九省(自治 区)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存在 直接向黄河干流、重要支流及骨 干水库库区排放、倾倒、处置有 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 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 物质等情形的,应当作为从重处 罚的考虑因素。

依法加大罚金刑适用力 度。罚金数额的确定,应当充分 考虑污染环境犯罪行为造成的 实际损失、环境危害后果、被污 染环境修复的可能性和难度、污 染情节恶劣程度、污染环境造成 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对于未发 生实际危害后果的,应当考虑行 为人的主观恶性、污染行为的恶 劣程度、潜在危害等因素。

准确适用环境侵权惩罚性

赔偿。被侵权人请求惩罚性赔 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污染环 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 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生态 破坏的程度,造成人身、财产损 害的情况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 综合判断是否构成《民法典》第 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造成

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救 济原则。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造 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国家 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 织请求侵权人停止侵害、采取预 防措施、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 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方 面,《黄河纪要》提出,贯彻落实 黄河流域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 水项目布局建设的国家政策。 在审理涉"两高"企业破产重整、 和解或者清算案件,严格依照 《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促进 市场主体救治和出清,推动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当事人约定在 黄河流域生态敏感区、脆弱区新 建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两 高"项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 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等规定认 定合同无效。

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国家政策。 审理碳排放权等交易合同纠纷 案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依法 促成合同生效和全面履行,同时 避免当事人从其不诚信行为中 获益,推动完善环境权益市场交 易机制。

再有,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农 村地区污水等群众反映强烈的 案件,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综 合治理,助力农业生产方式由过 度消耗资源型向节能减排绿色 发展型转变。

另外,《黄河纪要》还明确加 强水资源司法保护,妥善审理中 下游水沙关系调节行政案件,提 升全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同时, 深化黄河文化遗产司法保护。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

四川暗查暗访将常态化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 道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 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 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 简称《意见》),明确到2023年, 构建起广泛收集、科学研判、及 时发现、精准溯源的生态环境 问题发现机制,形成政府主导、

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

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格局。

《意见》明确,要拓展线索 来源,发挥12369生态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微信小程序等平台 作用,构建来信、来访、网络、电 话、新媒介"五位一体"信访举 报网络,实施环境违法举报奖 励制度,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

同时,要推进环境质量、监 督检查、应急信访、自行监测等 信息公开,鼓励各市(州)依托 报刊、电视、网站开设"曝光 台",公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 整改情况。

发现生态环境问题,必须 强化科技支撑。《意见》提出,要 通过完善自动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 固体(危险)废物全程管控、强 化大数据分析研判、提升执法 装备现代化水平等举措,实现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动监 测监控全覆盖,实现各市(州)

应急执法(特种)车辆、无人机 走航车等设备或服务能力全覆 盖,全省基本建成要素齐全、标 准统一、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 监测网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明确,要落实现场 巡查机制,推进执法力量向基 层延伸,将环保网格融入综治 网格,形成全域覆盖、规范高 效、常态运行的网格监管体 系。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以 及工作提示约谈通报等制度, 推动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

区域联动执法方面,四川 将加强与渝、黔、滇、藏、陕、甘、 青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 执法,开展省内交叉执法,以执 法计划共商、进度同步、标准统 一为重点,精准发现生态环境 问题,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联防 联控能力。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强 调,要推动暗查暗访常态化,开 展"四不两直"常态化暗查暗 访,坚持问题导向,铁心布置。 铁面检查、铁腕执法,通过拍摄 制作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移 交突出问题清单、公开曝光环 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传导 压力,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推动问题整 改,建设美丽四川。

利用科技手段 精准发现问题 常州武进区在实战中检验练兵成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坚持 "全年、全员、全过程"理念,在 实战中检验学习成效,熟练掌 握执法技能,精准发现问题。

"看到现场状况,结合地区 以机械加工为主的行业特性,我 初步判断现场堆放的应该就是 磨床上产生的含矿物油的废油 泥,属于危险废物。"今年3月, 武进生态环境局太湖湾所执法 人员在辖区一处金属废料堆场 检查时发现,堆场刚经过雨水 冲刷,有淡绿色液体流出。现 场负责人口口声声坚称的"废 铁堆"并没有说服执法人员。

根据多年执法经验,太湖 湾所副所长朱健一边询问规场 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边追溯着 淡绿色液体的最终走向,一边 立即启动执法联动机制,通 过公安机关快速锁定上游货 源企业,最终确定了危险废

"当场就精准锁定污染源, 根据监测车的监测结果,工作 人员进入涉事企业进行现场检 查,果然发现了违法行为。"值 得一提的是,这起大气污染案 件的判定仅耗时40分钟。执 法人员告诉记者,这得益于大 气环境VOCs走航监测车。

8月23日,由武进生态环 境局工作人员组成的协同执法 监管组驾驶走航监测车行驶在 武进城区周边臭氧高值区域。 在经过湖塘镇马家巷周边时,监 测车发现该区域内挥发性有机 物浓度明显高于周边其他区域。

工作人员随即利用车内监 测设备对污染物特种因子进行 快速辨析溯源,锁定了能够产 生该污染因子的行业。通过对 高值区域的企业行业分辨,很 快便确定了污染来源,为常州 市某减速机有限公司。执法人 员完成现场确认后,当场对该 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除走航监测车外,执法人 员还利用无人机从高空进行监 测,通过不同特征因子,实现快 速精准溯源. 武进生态环境局在大练兵

中紧贴实际,充分利用在线监 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和无人 机等科技手段,切实提高了监 督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 骆冬明 性。



《"十四五"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2021卷)》入选项目公示

江 苏 永 钢

年处理25万吨含铁锌尘泥综合利用项目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钢集团")总部位于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始创于1984年。经过30多年 的发展,现在是一家以钢铁为主业,以金融贸易、建筑建材、装 备制造、循环经济、新能源等多元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企业 集团。公司拥有员工13000余人,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0 亿元,在中国企业500强榜单排名第220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永钢集团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 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发生产的普、优、特钢 产品国内销往28个省(区、市)、国外销往112个国家和地区,



永钢集团办公楼

其中包括3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建 筑、交通、能源等领域,参与了港珠澳大桥、"迪拜眼"摩天轮、 新加坡滨海湾金沙酒店等多个世界知名工程;加强生态文明 建设,获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 被国家节能中心评为"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基地";积极履行社 会责任,自2012年以来,累计缴纳税款达138亿元,解决就业 1万余人次,并积极助力永联村乡村振兴,参与脱贫攻坚、拥 军优属、民族宗教、无偿献血等工作,被授予"中华慈善奖"等

永攀高峰,百炼成钢。"十四五"期间,永钢集团将着力推 进"产业""人才""管理""品牌"升级,打造一家跨领域、跨区 域,具有全球一流竞争力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項目概况

钢铁冶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铁锌尘泥。为实现 冶金尘泥无害化和铁锌固废资源化,消除氯离子、碱金属等有 害物,回收利用铁、锌等有价资源,永钢集团总投资 3.41 亿 元,占地95亩,建成了年处理25万吨含铁锌尘泥综合利用 项目。项目于2019年6月8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18日 正式投产。设计年处理含铁锌尘泥25万吨,处理种类包 括烧结机头灰、高炉布袋灰、炼钢除尘灰、电炉除尘灰以及 炼钢污泥等。

■ 技术特点

为解决传统转底炉工艺处理高氯粉尘易导致烟道堵塞。 设备腐蚀等问题,永钢集团创新性的提出高氯尘泥预处理 概念,利用水洗工序对高氯的烧结机头灰和高炉布袋灰进 行溶解、净化、蒸发提盐,水洗后高炉布袋灰供转底炉处理, 富铁料返回烧结使用,副产品氯化钾、氯化钠对外开展销售; 转底炉生产的DRI球团直接供炼铁和炼钢使用、DRI粉送烧 结配料、氧化锌粉作为副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产生的蒸汽用于 发电。

此项目所采用的转底炉工艺具有成本低、原燃料灵活、生 产节奏适应性强、环境友好等特点,是国内首条装备全国产化 的转底炉生产线;能源消耗、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设备运转 率等指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并采用 UWB、蓝牙、无线定位等技术,实现人员、车辆的实时定位和 管控,确保安全可控。

■项目优势

此项目环境管理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其中,全区域有组 织排放口均设置颗粒物浓度自动检测系统,烟气排放达到钢 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粉料运输采用罐车通过密闭管道送至



年处理25万吨含铁锌尘泥综合利用项目

料仓,厂区内部产生的除尘灰等粉料全部采用气力输送,实现 无组织的全过程管控,并利用AI烟雾检测摄像头,实时监控 转底炉区域各个逸尘点,一旦发现逸尘情况,系统会自动推送 报警信息。在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实现 循环利用,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采用专用集水池收集 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污水零排放。厂区绿化面积逾

2万平方米,绿化率达到35%。 此项目将"打造集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于一体的先进 数字化工厂"作为导向,从物料管理数字化、生产控制集成化、 设施点检标准化、安全环保智能化、成本管理信息化、3D劳动 机器化等方面进行设计建设。智能化装备配置齐全,作业效 率高,在搭建数据平台的基础上引入BIM、VR、5G等新兴技 术。此项目是目前同行业中智能化水平最高的转底炉,并于 2020年荣获"中国智能标杆工厂"称号。

此项目是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10月发布的全国首批50 个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张家港基地"的一大重 要工程,是实现冶金尘泥无害化和锌铁固废资源化以及企业 固废不出厂的重要环保措施,更是永钢集团发展循环经济促 进绿色转型的标志之一。